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見

1. 監督"易地興建神洲里活動中心及增設日照中心",盡快完工,讓里民有更寬

2. 積極配合區政,落實里建設並督促市府路平、燈亮、水溝通政策。

政

選擇真誠

敞休閒場所。

3. 爭取並推廣老年及兒少福利與活動。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		系依據	候選							·親定,將 ·候選人自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	歴
1			劉大誠	65年1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弘光技術學院.	專科部	臺中市蕭隆澤議員	助理
2			陳大耀	51 年 7 月 30 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高工畢業		一、 現任 里子 三四 五、 現任 里洲 慈農 曾 三四 五、 現任 曹 洲 三四 五、 現任 曹 洲	望相助隊主任委 會常務監事 監事
二 三 三 四 五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第 第 第	在,主人相票整要,执尽可容整受年生篇受干有整真导受一整卖票还要上下,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歲上選 其 所分兒時所不處攝。圖列役他入或參不應零職內拘(之 無 舉。 入 所 選 錄十斷、遂選罪,十罪。人,具二以脅他他遂票幣項以或或為該定物項以,年遂,用舉 選 一證童間投得新影 選情或人場標觀服立八人,役依圈 效 票 任 圈 工 公五。助犯舉,犯年, 或併有項行迫人人犯權一之行第第之選之或之行包以犯即二投 舉 覽、得內票攜臺器 內事科投。示開制即條員喧或公選 : 。 何 選 具 職條 選罰或因前以因 具科候之求或競為罰之百罪求二二一舉行其罪求攬下罰民十票 人 表印隨到。帶幣材 容之新票 政票止使第選嚷科職工 文 為 。 人第 或之罷而條下而 有新選罪期其選罷之人萬者期項項者區使他者期第有之國六權 須)章同場 行三刺 出一臺或 黨,。用一舉或新人具 字 何 員一 罷。免致之有致 候臺人者約他或免。,元,約之之,內。不,約九期。因,稅 。 及選投 動萬探 示者幣不 、不 選項罷干臺員圈 或 人 選款 免 ,公罪期公 選幣資,或非使案 行以處或罪罪處之 正處或十徒十以前 合 投舉票 電元選 他,二投 政服 舉規免擾幣選蓋 符 。 暑稅 機 對務者往務 人口有人,对,一章人才,其一至个方径至	一「頁 介 學」, 舌人響 人愛上雲 台川 麥尾去 魯一 麥尾去 医子宫 人员,则员 餐厅等一寸之人是 阴一下寸冷在下营 盔上寸条 医 年 (居 款 通進逾 或上人 ,投萬, 團止 員,第誘萬罷舉 十包住 規 知入時 具三圈 建票元不 體。 會處一他五免票 一括期 定 單投不 攝十選 者所以服 、 製一百人千各, 第處 然 員者助 者 ,以求下賂為競連 交元有賂後中七構 求有賂項科 意日当間 , ;票許 影萬選 依主下制 候 備年一投元種選 五七 聚 依,勢 , 行上期有,下選署 付以期,六自年, 期期,、新 圖章年 眾 法處之 首 求二約期不列。或 賄下徒不個白以假 約徒不第臺 使二日, 並 未所入 功元舉 公任罰止 選 之以十票以書舉 章年 眾 法處之 首 求二約期不列。或 賄下徒不個白以假 約徒不第臺 使者 分 攜,場 能以票 職管金。 人 圖下條或下件票	、六卷行 別 帶但, 之下內 人理: 之 選有第不罰表「 規有 暴 職徒處 下 或元受。於之 人 其。 於自滅期助 付 於、百 免日入政 具 投不但 器罰容 員員 旗 工期八投金册蓋 足期 動 務刑三 手 交以賄 犯一 為 他 犯首輕徒名 罷 犯第萬 人以設區 有 票得已 材鍰。 選會 幟 具徒項票。格章 定期 動 務刑三 手 交以賄 犯一 為 他 犯首輕徒名 罷 犯第萬 人前有域 「 通有於 進。違 舉同 、 ,刑之, 式」)徒 破 時或年 實 付下賂 罪者 罷 不 罪者其刑義 免 罪九元 罷 戶劃 平 知妨規 入 反 罷主 徽 自、規經 七或 。刑 壞 ,七以 施 賄罰或 行, 免 正 行,刑,, 案 行十以 免籍分 地 單礙定 投 者 免任 章 行拘定警 之「	括,選 原 者或時 票 依 去監 、 圈役,衛 (按	写仍 「 住之, 關 選 係退 飾 選幣五後 公無十以 山 投行尚 閉 舉 規出 , 舉一千仍 職效 年 五致或 期 , 許 。刑 使 。因為元物 署 。百金年び 原 通。投 源 免 定而 服 摺五以續 員 , 以 年重科 徒 而 以 : 投 而正以或 權 條。一屆 住 知 票 之 法 處不 制 疊千上為 選 處 上 以傷新 刑 約 放 : 投 而正以或 權 條。月域 民 單 者 行 第 處退 止 投元五之 舉 處 上 以傷新 刑 約 放 葉 養或一他 , 只 是 者 行 第 一退 止 投元五之 舉 。 五 有 下者臺 或 其 棄 遵 或一他, , 以 年 期 有,幣 七 岁 競 或 候共千不 使 玛	二转 身 之 可 裝 百 年者 《黑花声》 舉 以 徒 期處 三 年 棄 選 犯萬正 其 京 十年	原	員, 。 投員有十零 投票八 大狗 年 三 以 , 義 款 、 選 期 萬五 票匭 條 圖選欄號次欄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依 有 暴 上 以 年 原入 , 舉 徒 元條 者或 二 一	、區 新一新。處 職殺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舉賄選: 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 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 食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之進行。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現任順天慈善會常務監事 4. 配合各慈善單位做到關懷各鄰的老年活動及聯絡通報系統。
	可、現任神岡農會監事5.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加強社區班隊經營,使全里各階層人士皆能參與。
l	5、現任豐洲國小校友會副會長 6.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和地方建設。
-	7. 持續輔導關懷據點,積極推動獨居老人、不幸婦女、低收、中低收入、單親家
	庭、弱勢等團體之照顧與服務,更配合長照政策,貼近民眾需求。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 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品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
纤	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_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
新	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0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
處	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能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段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朋贞之术逐犯訓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觌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
~ 下	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
下	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导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主17年121/似亦有似个内心可咻。UT-2220TJJT 「何共。UT-222TJJUI、似今电」后相。WUII(W)IIIIII,IIIUJ.gUV.tW。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仅(用/示//)溯 號	双 (两)示列石件	汉 (州)赤州地址	村里	鄰
臺中市神岡區 第 0601 投開票所	神洲社區活動中心(1)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洲路 916 巷 38 弄 96 號	神洲里	1-6
臺中市神岡區 第 0602 投開票所	神洲社區活動中心(2)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洲路 916 巷 38 弄 96 號	神洲里	7-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